教育部補助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要點修正規定

1. 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及落實教育部資訊安全管理會設置及資訊安全管理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2. 目的：
3. 整合產、官、學、研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執行先導研究應用，協助學生及校園安全環境。
4. 建置與整合本部 TANet網路資訊安全資源，建立相關安全及應用服務。
5. 建置及整合本部TANet網路技術應用資源，建立相關應用服務。
6. 本部 TANet網路相關應用之建置、整合、推廣及相關議題實作或研究，並分析其適用性、可行性等。
7. 推動本部及教育體系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8. 培育資訊安全專業人才，推動資安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學習管道及認證機制。
9. 強化網路內容安全管理，過濾不適合中、小學生存取之網路資訊。
10. 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
11. 教育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2. 民間團體：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及研究機構。
13. 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公立社教機構。

本部補助額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各直轄巿、縣(巿)政府所屬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巿及縣(巿)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巿及縣(巿)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補助額度依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及視年度預算情形經行政程序簽核後核撥。

1. 補助條件：
2. 為執行資訊安全及網路技術先導研究及應用建置所辦理之下列相關業務：
3. 先導研究之資訊基礎環境建置、經營及輔導。
4.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制度、規範、措施、流程及驗證作業。
5. 推動資訊安全及網路應用服務環境建置之相關主題或範圍而舉辦之研習培訓、研討會、教學展示、學術研討會議、觀摩會及競賽活動等。
6. 建立營運資訊安全及網路專業技術人才培訓課程及管道。
7. 直轄市、縣（市）申請資訊安全及網路應用環境建置補助時，應明直轄市、縣（市）列配合款，列為補助之重要參考。
8.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計畫或活動，同時接受其他部會補助款者，應於申請補助時全部列出。
9. 申請及審查作業：
10. 申請期間：補助年度之前一年十一月及當年度五月，本部並得視情況調整。
11. 申請程序：檢具申請公文、計畫書(如附件一)及經費預算表，於計畫實施或活動辦理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12. 經費編列原則：
13. 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4. 屬資訊設備建置、租用與營運等費用，應依教育部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經費編列標準(附件二)詳實編列。
15. 屬資訊系統發展與維護等項目，得參考勞動部受僱人員薪資調查資料中相關職類之薪資，詳實編列。
16. 審查期限：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之。
17. 審查方式：
18. 每年送審二次。
19. 各申請計畫由本部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位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提交學者專家進行書面複審或邀請審查委員會同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召開複審會議或實地訪查，並通知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20. 審查內容：
21. 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22. 計畫規劃及內容是否妥適。
23. 計畫推動相關配套是否妥適。
24. 經費需求是否合理。
25. 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是否適切。
26. 審查程序：評審委員依第五款規定之審查內容審查，審查評定結果分為 A、B、C、D 四級，除 D  級不予補助外，各申請案依所評定之等級作為補助優先順序及核定補助額度參考。
27. 核定程序：經審查完竣之申請案，本部依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函知申請機構補助額度。
28. 經費請撥及結報：
29. 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本部補助經費核定額度函後，即備領據送本部請款，並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因故變更者，應報本部核定。
30.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部結案，其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1.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包括活動名稱、活動形式類別、活動內容、辦理單位、辦理時間及成果摘要等），連同評估檢討報告報本部備查，並提供相關電子檔案或建置網頁供各界參考。
32. 補助成效督導與考核：
33. 考核方式：
34.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作為追蹤考核；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參與相關會議或派員實地參與訪視。
35. 受補助單位提報計畫時，先行擬訂績效指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依該績效指標進行管考。受補助單位在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期中、期末審查作業及接受本部各項督導。
36. 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考評，得列入本部辦理後續相關計畫補助經費之參考指標。
37. 考核結果之獎懲措施：本部視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為後續經費補助之評核依據。但未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回補助款外，嗣後對該受補助單位不再給予補助。
38.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39. 補助對象辦理採購，屬於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規定情形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並受本部之監督。
40. 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41. 依本要點補助額度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應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利用事務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之用。

附件一

教育部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計畫申請格式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計畫

提案單位：XXXXXXXXXXXX

執行期間：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教育部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補助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機構／系所  （單位）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姓名 |  | 職　稱 | |  | 身分證號碼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計畫申請經費 |  | | | | | | |
| 全程執行期限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研究性質 | 🞎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 | | | | | |
| 計畫連絡人 |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傳真號碼 |  | | E-MAIL | |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 日期：

二、研究計畫中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

三、研究計畫內容：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等。

(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四、申請補助經費：

| **範本** | |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 | | | | | | |
|  | |  | |  | | □核定表 | | |
| 申請單位：XXX單位 | | | | | | | | 計畫名稱：XXXX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單價（元） | | 數量 | | 總價(元) | | 說明 |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 人  事  費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業  務  費 |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設備及投  資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本部核定補助 元 | |
| 承辦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 | | | | | | | | |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 |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 |

附件二

教育部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經費編列標準修正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單位 | 編列標準 | 說　　明 |
| 專線電路費 | 月／線 | 依實際需求編列 | 依中華電信等固網業者之計費標準計算實際需求 |
| 撥接電路費 | 月／線 | 依實際需求編列 | 依中華電信等固網業者之計費標準計算實際需求 |
| 耗材及資料處理費、材料費、等 | 上限 | 200,000元 | 購置研究中心所需之線材及其他網路運作相關材料等 |
| 設備費 |  | 依實際需求編列 | 電腦主機、網路或通訊設備或其他相關設備 |